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91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9日—2018年8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15:00至2018年8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张林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- 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人，代表股份67,409,2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071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，共计持有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67,409,2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07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叶代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4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程俊鸽律师、梁健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